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3 日—2018 年 5 月 4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
5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, 代表股份 408,735,46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95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, 代表股份 408,723,46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9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2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2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2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2) 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00 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408,735,4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0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00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

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5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0 关于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

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3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5 日